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江门中支”）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附表等八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8 年，江门中支在上级行正确领导下，按照《条例》及《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广州银办发〔2018〕180 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了江门中支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

和制度化程度。

一是完善流程管理，规范公开程序。江门中支实行信息公开的流程管理，每个公开事项都严格按照“提出-审查-公开-评议”程序进行。由主办科室或申请人根据相关制度提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或预审小组审查，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开、评议，做到落实到岗，责任到人，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程序、方式规范，实现公开程序的规范化管理。

二是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制度执行力。为规范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江门中支根据领导班子分工变动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办公室的行级领导任组长，分管内审工作的行级领导任副组长，相关业务科室主要责任人组成小组人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中心支行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的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及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成员包括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同时，江门中支督促各县市支行形成政务公开配套机制，进一步加强领导机制建设，形成市县两级管理体系。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江门中支向社会主动公开了包括机构职责和设置、金融法律法规、行政许可事项、行政处罚事项信息等信息。

（一）机构职责和设置信息

公开了江门中支的机构简介、机构职责、内设机构等信息。

（二）金融法律法规信息

公开了与江门中支履行职责有关的金融法律、金融法规、金融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信息。

（三）行政许可事项信息

公开了江门中支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中心支局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依据、承办部门和实施条件等信息。

（四）行政处罚事项信息

公开了江门中支负责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的处罚依据、承办部门和实施条件等信息。

（五）金融统计数据与报告信息

按月度发布辖区货币金融统计数据，按季发布辖区金融运行报告等信息。

（六）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机构、办公地址等信息

公开了江门中支的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以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

（七）其他

其他与履职有关的信息。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一）推进政务公开，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一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认真

总结政务公开工作，按时完成年度及季度报告并通过电子触摸屏、广州分行互联网网站及时向公众公开。二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广州银办发〔2018〕9 号）要求，组织辖内各支行认真统计，确保填报准确无误。三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细则（试行）》要求，加强对辖内各支行的督促，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工作，及时公开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结果信息。2018 年，江门中支分 52 批次，共向广州分行上报 260 份行政执法信息并予以公示。

（二）立体式，多样化，拓宽政务公开宣传覆盖面

为进一步加深政府部门和新闻媒体对央行工作的了解，江门中支加大与政府部门和新闻媒体的信息沟通力度，积极探索拓展政务公开渠道，一是创建《江门金融信息》，主动向江门市委市政府及政府部门反映积极履行基层央行职能、助力江门市经济稳健发展、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情况。二是借助江门市广播电台《民生热线》平台，与市民互动交流，实时解答群众的来电提问。1 个小时的广播时间里，现场接听、解答市民提出的金融知识相关咨询热线电话共 11 次，强化政策解读，做好舆情回应，进一步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三是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形式，向社会公众发布最新金融信息。江门中支积极与《江门日报》等媒体沟通，通过提供新闻通稿、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及时在大

众传媒上发布金融信息。江门中支对接受媒体采访及向新闻媒体投稿等相关事项严格按照规定审批和安排，确保新闻宣传导向正确。2018 年，共向新闻媒体发布宣传稿件 22 篇。

（三）开展各种金融宣传活动，扩宽信息公开范围

2018 年，我中心支行先后以“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普及月”等系列活动为依托，打造政务公开与金融知识普及相结合的宣传活动，对人民币反假、征信、反洗钱、金融 IC 卡、支付结算、金融理财等方面进行重点宣传，拓展金融政策宣传及金融知识普及的广度和深度。通过各种宣传活动，不仅增强了我中心支行内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提高了依法行政水平，更通过宣传加深了社会公众对人民银行相关职能和业务的认识，受到了普遍好评。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8 年，江门中支没有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江门中支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属于国家秘密或涉及国家安全的事项或信息；属于不宜公开的内部工作信息、研究信息及议事规则等事项或信息；在履行公务活动中获得

的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政务事项或信息；与本单位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或信息；江门中支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政务事项或信息等，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没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江门中支就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8年，江门中支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目前，江门中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公开形式方面还需进一步丰富及完善。对此，江门中支将从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继续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宣传面，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效；二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力度，

提高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水平 and 能力。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目前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八部分：附表

附表 1：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

附表 2：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附表 3：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申请总数	件	0
其中：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电子邮件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5. 其他形式申请数	件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件	0
其中：	件	0
1.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3. 不同意公开答复总数	件	0
4. “不属于本部门职责”数	件	0
5. “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数	件	0
6. 其他	件	0

附表 2

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行政复议数	件	0
其中，维持具体行政	件	0
被依法纠错	件	0
其他情形	件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件	0
被依法纠错	件	0
其他情形	件	0

附表 3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收取费用总数	元	0
其中：1. 检索费	元	0
2. 邮寄费	元	0
3. 复制费（软盘）	元	0
4. 其他收费	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经费	万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支出	万元	0
与诉讼有关的总费用	万元	0